**调查研究**

一、校领导到基层专题调研，基层单位不得为调研添增设备、装饰门面，改变环境，更不得弄虚作假。要注重对调研成果的运用固化，通过多种形式及时转化为促进学校发展的政策建议或政策性文件。

二、校领导到基层调研，应当轻车简从，尽量减少陪同人员，根据调研需要只安排密切相关人员参加，基层不搞领导班子集体接待。

三、完善和落实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单位、联系高层次人才、联系党外教师等制度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1～2次所联系二级党组织的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每年参加1～2次所联系单位全体教工大会，每年参加1～2次所联系党支部的重要活动，每年向校党委常委会进行1次专题汇报，切实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

四、严格执行邀请校领导参加学校论坛、庆典等有关活动的规定。除学校主要领导出席的活动外，一般一次活动只安排1位校领导参加。

摘自《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和联系基层的若干规定》（同委〔2019〕2号）、《同济大学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同委发〔2018〕3号）、《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同委〔2019〕78号）